

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 訓練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報到接受訓練。</p> <p>前項受訓人員，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、<u>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</u>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開訓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事業機關(構)向交通部申請延訓；非經同意，不得延訓。</p>	<p>第十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報到接受訓練。</p> <p>前項受訓人員，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開訓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事業機關(構)向交通部申請延訓；非經同意，不得延訓。</p>	<p>為配合政府推動「建構安心懷孕，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鼓勵養育子女，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，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，得於開訓前申請延訓以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，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。</p>